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入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有關(1)擬非公開發行A股；(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一」)；及(3)特別授權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有關關連交易(1)與控股股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2)恢復股份買賣之公告(「公告二」，與公告一合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晨鳴控股的持股比例

於該等公告中若干處提及「晨鳴控股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萬元認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公布，在A股股份認購後，晨鳴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少於30%的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擴大，及假設A股股份認購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不會引致晨鳴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特別授權之安排

於公告一中「特別授權」提及特別授權需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實為「特別授權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於公告二中「6. 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中提及(1)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特別授權，實為(1)本公司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特別授權」。

## 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

於公告二中「6. 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中提出4項先決條件，除以上提出之4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外，A股股份認購亦受制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

## 董事會對關連交易之意見

對於公告二之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價格客觀、公允，本公司與晨鳴控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A股股份認購交易遵循了公平自願的原則，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 執銀 蘇衛 董事 王效群 謹啟；非行行